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方除外)

提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恢復買賣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收購方(由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先生全資擁有)謹此宣佈有關向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收購方將按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作出股份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第13條按合適的價格就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除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外,尚有80,000,000港元的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總計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7,819,446股股份,共有106,157,295股收購建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股份收購建議連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527,400,000港元。

新百利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新百利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收購建議所需資金部份將透過其中一名收購方向AID(一支私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BCG以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1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提供。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經執行理事同意的較後日期儘管寄發予有關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建議

新百利(作為收購方的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橙天亦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現時的換股價為每份2.2港元。除上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益。

此外，除20,000,000港元橙天票據外嘉禾尚有總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所有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為每份0.22港元，並已按嘉禾將10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生效)後的現時換股價每份2.2港元作出調整。嘉禾亦擁有每份行使價為2.6港元及3.93港元的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作為收購建議的一部份，收購方須就所有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3.7港元

按照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收購建議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於本公佈日期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本公佈日期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可換股票據的收購價.....按每股股份2.2港元的換股價獲轉換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相關股份而言，為現金3.7港元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即意味，有關持有人將向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其後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自上次最後付息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後計提利息的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行使價為2.6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1.1港元

行使價為3.93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行使價為2.60港元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價1.1港元相當於行使價2.60港元與股份收購價之間的差額。

由於3.93港元的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以有關購股權屬價外。在此情況下，將僅按0.01港元的面值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供註銷每份對應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數註銷及作廢。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收購建議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7,819,446股股份，其中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按3.7港元的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價值約392,8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不包括橙天票據）獲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發行37,863,635股新股份，而股份收購建議的總價值將為532,900,000港元。

不計橙天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價值合共為134,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總計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包括70,000股為持有人可按每份2.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1,430,000股以行使價為每份3.93港元的購股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的總金額為91,300港元。

新百利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融資安排包括從事私募股本投資的AID的全資附屬公司BCG對一名收購方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承諾，詳情載於「收購方架構及融資」一段。

與市價的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的股份收購價：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3.22港元溢價約14.91%；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3.25港元溢價約13.8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3.36港元溢價約10.12%；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5港元溢價約5.71%；及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的每股經調整後（即假設悉數轉換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4港元溢價約1.65%。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4.73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每股2.81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件

有待收購方接獲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書，連同(i)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或之中已經擁有或收購或獲同意收購的股份；及(ii)將由票據持有人訂立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其將載有以可換股票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會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即持股量達至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50%以上(「條件」)(包括當時根據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行使，及/或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有效轉換而已無條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後，收購建議方可作實。將由票據持有人訂立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接納書將載有以可換股票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收購方將通知本公司彼等接獲的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及向本公司發出由票據持有人訂立的轉換通知。本公司接獲上述收購人的轉換通知後，將會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下接獲的可換股票據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的安排採納上述程序。就尚未寄付已訂立轉換／行使通知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根據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接納及轉換相關表格後，仍將視為有效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若收購方未接獲符合該項條件的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書，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僅須在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即可作實。

收購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時，方告完成，且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即股份市值的0.1%或收購人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股東可收取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收購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接納註銷購股權毋須繳納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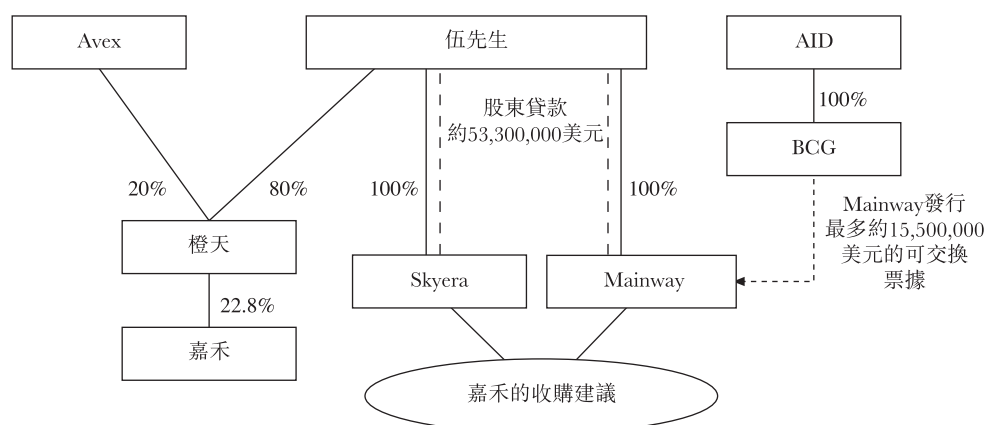
付款

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接納收購建議有關的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書之日（以兩者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作出。有關詳細資料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收購人的架構及資金來源

根據收購建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約為5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800,000美元，其中約53,300,000美元將由伍先生提供，而其餘將由與BCG訂立的融資安排提供資金。

下圖載列收購人的股權架構及收購建議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ainway及伍先生已與BCG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BCG已同意認購，而Mainway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500,000美元的可交換票據。而BCG認購的可交換票據的實際金額需視乎收購建議下的接納水平而定。Mainway將以從向BCG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的款項用作為收購建議安排的部分資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ID及BCG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Skycera與Mainway將聯合作出收購建議，Skycera將首先負責收購價值最多達39,300,000美元的收購建議下的接納。Mainway將負責收購收購建議下的其餘接納。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將可交換票據轉換為將由Mainway收購的股份。轉換價將等於股份收購價。

可交換票據的償還由伍先生提供擔保，且由對Mainway股份及Mainway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設定第一押記提供進一步擔保。股份押記將於(i)悉數償還；或(ii)可交換票據獲悉數轉換為Mainway持有的股份(以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時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收購方或本公司的證券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根據嘉禾的最新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純利約5,200,000港元及9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因出售在馬來西亞的電影院線之一而錄得一筆過達115,900,000元的收益。根據嘉禾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74.3%。純利減少乃由於期內來自電影發行業務的貢獻較低，以及因應上年度出售馬來西亞影院線而失去的收益。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股權

股東	現有股權			
	股數 (%)	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 橙天持有的 2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 後股數 (%)	緊隨 所有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獲轉換後 股數 (%)
橙天及與收購方一致 行動的人士(附註a)	31,662,151 (23.0%)	9,090,909	40,753,060 (27.7%)	40,753,060 (22.1%)
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2,256,750 (16.1%)	9,090,909	22,256,750 (15.1%)	31,347,659 (17.0%)
Typhoon (附註b)	15,500,000 (11.2%)	4,545,454	15,500,000 (10.6%)	20,045,454 (10.8%)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c)	9,090,909 (6.6%)	22,727,272	9,090,909 (6.2%)	31,818,181 (17.2%)
Evenstar(附註d)	15,114,939 (11.0%)		15,114,939 (10.3%)	15,114,939 (8.2%)
其他現任董事(附註e)	200,000 (0.2%)	620,000	200,000 (0.1%)	820,000 (0.4%)
其他股權持有人	—	880,000	—	880,000 (0.5%)
其他公眾股東	43,994,697 (31.9%)	—	43,994,697 (30.0%)	43,994,697 (23.8%)
總計：	<u>137,819,446</u>	<u>46,954,544</u>	<u>146,910,355</u>	<u>184,773,990</u>

附註：

- (a) 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沈德民先生，而沈德民先生為橙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主要股東後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的董事，彼持有200,000股股份。
- (b)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Typhoon」) 由EMI Group Plc及鄭東漢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持有50:50權益。
- (c)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控股股東為陳國強先生。
- (d)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Evenstar」) 為由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Evenstar增加其於嘉禾的股權至11.0%並成為嘉禾的主要股東。
- (e) 200,000股股份及620,000份購股權乃由與非收購方一致行動的若干董事持有。

除橙天持有的31,462,151股股份及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及由一名董事持有的200,000股股份(該名董事於橙天成為主要股東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與收購方行動一致)外，收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收購人

Skyera及Mainway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建議外，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伍先生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而墊付總額53,3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外，收購方並無擁有主要資產或負債。

伍先生、橙天及Avex

伍先生，44歲，現任橙天董事，而橙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擁有嘉禾22.8%權益的股東兼橙天票據的擁有人。橙天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員管理及廣告業務。橙天由伍先生及Avex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而Avex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主要在日本及海外從事通訊及內容創作業務。伍先生為嘉禾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Skyera及Mainway的唯一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自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橙天娛樂集團以來，伍先生已將橙天娛樂集團的業務擴充至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員管理及廣告。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引入Avex作為橙天娛樂集團的策略投資者。

伍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參與高科技及通訊業務。彼曾任康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先生於過去三年除嘉禾外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AID及BCG

AI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本投資，由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AID基金」）全資擁有。經AID基金確認，AID基金的現時基金持有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合夥人。AID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另一家有限合夥公司，由Kelvin Wu先生及Chang Tat Joel先生最終控制）管理及控制。

AID規模約130,000,000美元（包括於資本及承諾所支付的）。除參與收購建議外，AID已承諾及作出若干投資，其中包括於一家其股份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燃料生產商的少數股權的投資。

BCG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ID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就為收購建議提供融資之目的而與Mainway訂立認購協議外，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橙天、Avex、AID及BCG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橙天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市場上以每股2.9港元的價格收購30,000股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收購建議的理由及收購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伍先生連同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公司約23.0%權益，並擬將權益增至長期持有作控股股東的水平。彼認為本集團的電影制作、發行及放映在亞洲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惟該等業務同時面臨科技轉變及盜版等問題。有鑑於該等挑戰及按其於行內的豐富經驗(特別是中國的經驗)，伍先生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其作為長期控股股東所帶來的承諾及穩定。與此同時，伍先生認為股份的交投淡薄，因其平均每月交投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低於公眾持股量5%。收購建議可為股東提供機會出售其投資。

收購人的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現時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

伍先生無意另外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若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或新委任任何董事，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收購人確認，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的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的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不論擬進行交易的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的交易偏離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公司的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全部條款及條件的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參與收購建議的人士

收購建議文件將送達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者。然而，非香港居民參與收購建議的資格可能受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倘若遵守相關法例可能過於繁苛，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附註3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必要豁免後保留不向該等海外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的權利。

收購方保留在可能或未必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流通的報章以刊登公佈或廣告的方式，知會該等持有人任何事項(包括提出收購建議)的權利。即使該等持有人未有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亦可視為已充分發出通告。

美國居民

收購建議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披露和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和付款期限等不同於美國本土適用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的規定。

由於收購方及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位於美國境外，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和董事居住於美國境外，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索償要求。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難以強制一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境內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裁決。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及視乎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按一般香港慣例，收購方及其聯屬公司或任何顧問、經紀或擔任收購方代理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可以於收購建議公開接納期間或之前不時在美國境外進行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收購建議的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相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視乎收購守則(如適用)第24條的含意)或通過私人交易按協商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應根據香港的規定予以披露，並在 www.sfc.hk 的網頁可供查閱。倘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在香港公佈，則該等資料亦將送達美國持有人。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本公佈全文所載的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其與過往事件或現有事件及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將會」、「預期」、「相信」、「估計」、「計劃」、「擬」、「或會」、或該等詞彙的否定、以及該等詞彙或可供比較術語的其他變化並無緊密關係這一事實而識別。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收購建議導致及之後本公司預計未來業務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收購方的管理層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現有預計，並須受多項假設以及彼等可能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說明其作出之日，收購方不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承擔更新或修改該等陳述的責任。

交易披露

收購方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然而，倘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D」	指	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亞洲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
「Avex」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橙天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
「BCG」	指	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D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嘉禾」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嘉禾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橙天票據除外)提出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嘉禾31,462,151股股份(22.8%)
「橙天娛樂集團」	指	橙天及其附屬公司

「橙天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橙天持有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嘉禾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嘉禾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kyera及Mainway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收購建議股份」	指	並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收購方」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的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嘉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收購建議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的價格，即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嘉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柏強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聲明有所誤導。

伍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鄒秀芳女士(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亦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1